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西健康儿童行动计划的通知

桂卫妇幼发〔2019〕6号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区直医疗保健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儿童行动计划（2018-2020年）》（国卫妇幼发〔2018〕9号），进一步提升全区儿童健康水平，我委制定了《广西健康儿童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4月24日

广西健康儿童行动计划

儿童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础，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提高儿童健康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健康广西2030”规划纲要》《广西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基本原则

坚持儿童优先，全面发展。在公共政策制定实施过程中，实行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关注儿童健康事业，促进儿童体格、生理、心理、社会适应能力全面发展，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健康人力资源。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普及儿童健康知识，推行儿童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落实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疾病防控策略，降低儿童疾病负担，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坚持问题导向，共建共享。围绕儿童健康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动员全社会力量，采取针对性措施，保障儿童健康，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

坚持统筹协调，均衡发展。以基层为重点，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儿童健康事业发展的投入，补齐短板，夯实基础，缩小城乡、地区之间差距。

坚持道路自信，创新驱动。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个体与群体相结合、中西医相结合，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因地制宜，勇于创新，走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道路。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儿童健康水平得到提高。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2‰和9.5‰以下。

——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12%以下、7%以下和5%以下。

——新生儿访视率、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85%以上；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0%以上。

——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逐步扩大，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筛查率均达到90%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70%以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婚前医学检查率≥97%，建卡孕妇地贫筛查率≥98%，孕阳丈夫地贫筛查率≥90%，双阳夫妇地贫基因诊断率≥90%，高风险重型地贫胎儿诊断率≥98%，神经管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

——儿童艾滋病、梅毒、乙肝、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进一步得到控制；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所生婴儿抗艾滋病毒用药率均达到90%以上；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均达到90%以上；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达到95%以上。

——儿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等常见病得到有效控制；肥胖、视力不良、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得到有效干预。

——0～6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

三、重点行动

（一）儿童健康促进行动。

1.培养儿童健康生活方式。强化儿童养护人为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提高儿童养护人健康素养。以家庭、社区、托幼机构为重点，加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2.强化儿童健康管理。结合母子健康手册使用，扎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为儿童提供全程医疗保健服务。促进儿童健康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建立完善的儿童健康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儿童健康动态管理。

3.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促进儿童平衡膳食和适量运动，做好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控及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

（二）新生儿安全行动。

4.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网络。强化院内产儿科医生产前、产时及产后密切合作。提高院前急救机构反应能力，实现院前急救、院内急诊、重症监护有效衔接。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健全分工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救治、会诊、转诊网络。

5.加强新生儿保健和诊治。加强新生儿访视，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早期发现异常和疾病，及时处理和就诊。对早产儿进行专案管理，推动开展早产儿袋鼠式护理工作，改善早产儿生存质量。推广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新生儿复苏等适宜技术，提高新生儿保健工作水平。在贫困地区开展新生儿安全等项目，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行动。

6.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出生缺陷防治工作机制，健全服务网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推动出生缺陷防治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7.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强科普宣传，倡导优生优育，强化群众出生缺陷风险防范意识。优化整合免费婚检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规范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加强对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多发出生缺陷疾病的防治，减少先天残疾。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制度，实施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减轻患儿家庭及社会负担。

8.实施地中海贫血防治攻坚。开展地贫防控体系能力提升建设，完善地贫信息化全程管理系统，强化地贫筛查、基因诊断、产前诊断、阳性追踪管理和医学咨询指导的质量控制，提升地贫防控绩效。坚持群防群控的工作模式，围绕地贫防控关键节点，实施地贫初筛、复筛、基因诊断、产前诊断、医学干预等“五项免费技术服务”，培养地贫防治技术人才，强化地贫患者咨询指导和移植救助，努力实现严重类型地中海贫血胎儿“零出生”目标，从源头减少因病致贫发生。

（四）儿童早期发展行动。

9.加强儿童早期发展内涵建设。建立符合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特点的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科）、妇女保健科和儿童保健科等多学科协作机制，开展儿童早期发展专科建设。通过孕期营养、孕期心理、高危儿管理、儿童生长发育、儿童营养、儿童心理等方面的综合干预，充分开发儿童潜能，促进儿童体格、心理、认知、情感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全面发展。

10.规范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建设，创新服务模式，规范机构管理，充分发挥基地引领带动作用，推进和规范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开展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术培训，提高基层人员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11.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实施母子健康发展综合项目，深入探索以农村为重点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内容和服务模式。

（五）儿童营养改善行动。

12.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实施婴幼儿喂养策略，建立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平台，强化医疗保健人员和儿童养护人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和技能。创新爱婴医院管理，营造爱婴爱母的良好社会氛围，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

13.改善贫困地区儿童营养。将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作为提高国民素质的重要任务纳入健康扶贫工程整体推进，扩大项目覆盖范围，强化贫困地区儿童营养健康教育和辅食添加工作，提高营养包服用依从性，切实改善贫困地区儿童营养状况。

14.加强儿童肥胖监测和预防。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强化儿童个性化营养指导，引导儿童科学均衡饮食，加强体育锻炼，预防和减少儿童肥胖发生。实施儿童营养综合干预项目，研究开发儿童肥胖预防和干预适宜技术。

（六）儿童重点疾病防治行动。

15.加强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开展儿童预防接种，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综合管理适宜技术，预防和减少儿童疾病发生。

16.开展儿童残疾防治。结合基本公共卫生，做好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加强儿童近视防控工作，降低儿童近视发生率。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残疾及孤独症为重点，加强0～6岁儿童残疾筛查。加强部门协作，推动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相衔接，使残疾儿童及时获得相关服务。

（七）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善行动。

17.推动儿童医疗卫生改革。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扩大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推进儿科医联体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儿童医疗保健机构。合理调整儿科医疗保健服务价格，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开展儿童家庭签约服务，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加强儿童医疗保健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养和培训力度，提高薪酬待遇，促进职业发展。

18.改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儿童健康服务信息化，开展儿童健康远程医疗服务。开展预约诊疗服务，实现分时预约，引导患者就近、错峰、有序就医。提供服务咨询、远程会诊、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改善患儿及家长的就医体验。加强妇幼健康文化建设，为儿童提供温馨、舒适的就医环境。

19.发挥中医药在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中的作用。加强医疗机构中医儿科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儿科中医适宜技术，推进儿童健康领域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开展儿科中成药合理使用培训，提高医疗机构中医药防治儿童疾病能力。加强儿童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提高儿科疑难病、急危重症诊疗水平。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及健康教育活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家庭、进社区。

（八）儿童健康科技创新行动。

20.加强儿童健康服务科技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针对技术、方案和产品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提升儿科临床研究能力。加强儿童健康政策研究，促进各级儿童健康工作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的提高。

21.推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发挥儿童健康相关机构和技术人员的医学创新主体作用，扩大机构和团队的创新成果使用和处置自主权，促进儿童健康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和适宜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22.发挥好信息化的支撑引领作用。依托《桂妇儿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和完善电子信息化个案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儿童电子健康档案，运用大数据对儿童进行精准管理，实现儿童保健的科学性、连续性和系统性。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儿童健康工作，将其纳入健康中国建设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督导评估，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保障经费投入。充分发挥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儿童健康服务网络、人才队伍建设、儿童健康服务的投入，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提高服务的供给效率和公平性。

（三）广泛社会宣传。广泛宣传儿童健康方针政策，加强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营造人人关心关注儿童健康、事事优先考虑儿童健康、爱婴爱母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以政府绩效考核为抓手，将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指标列入考核重要内容，定期组织督导评估。

来源：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妇幼处

http://wsjkw.gxzf.gov.cn/zwgk/zfxxgkml/wsjszh/fybj/2019/0428/1311.html